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zcfg/201812/05d3cc90701c4b07b34ed397e2ac6f7a.shtml>)

附錄

关于印发《橫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横新安〔2018〕53号

局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关于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橫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橫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9日

橫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共珠海市委关于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的决定》、《橫琴新区推动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激发市场主体自由竞争活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范围

本次“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共4个许可事项，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含2个子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注册地在橫琴新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向我区安监部门申请办理上述许可事项，均按本实施方案办理。

三、改革内容

（一）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实现网上、线下同步可选。“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开通网上申办。申请人可在网上提交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并将上述材料纸质版邮寄或交到区安监局业务办理窗口。业务办结后，办理结果可按申请人在网上填报的“物流快递”地址邮寄给申请人或申请人到区安监局业务办理窗口领取。整个办理流程可实现申请人到现场0次跑动。网上申办是一种可供选择方式，申请人亦可选择到区安监局现场办理。

（二）精简审批材料。申请人的申办材料尽可能精简，在审批过程中，能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商事登记查询等途径获取的材料，申请人可以不用提交，具体内容由安监部门在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申请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三）推进审批标准化。分别逐项制定改革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布，并根据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办事指南应详细列明以下内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期限、权利义务、法律救济等内容。应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开展审批业务，对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提交的申请，不得无故拒绝受理或不予审批。

（四）公开办理进度。业务受理后，申请人可根据申办流水号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同时，申请人预留的手机号亦可以收到业务办理进度信息推送。业务办结后，应在法定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或按申请人填报的地址将办理结果邮寄送达。最终审批结果应及时在“双公示平台”进行公布。

（五）缩短审批时限。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改革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办理时限50%以内，具体如下：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新领”和“延期”由法定时限30个自然日缩短为承诺时限15个自然日，子项“变更”由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缩短为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由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缩短为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3.“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由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缩短为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缩短为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要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在上述承诺办理期限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尽可能缩短办结时间。受理业务后，应在承诺时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在审批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现场核查或要求企业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六）促进信息共享应用。业务办结后，应及时在横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定期主动给相关部门推送本部门核发的证照（审批）信息，促进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要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和应用，实现跨部门业务协作。

四、监管措施

（一）加强审批过程监管。行政许可审批过程应依法合规，对申请材料、现场条件要严格审查。应通过多种方式逐一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需要到现场检查的，须尽快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要求企业整改。经查明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严格依法查处。不论审批结果是准予许可还是不予许可，均在横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审批事后安全监管。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结合年度监管计划和实际工作加强安全巡查监管；要与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并实

施联合检查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形成执法合力。在安全巡查监管、执法检查过程中，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对已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三）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的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不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企业，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其监管频次和力度，在各级各类评先表彰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实行安全生产违法案例曝光警示制度。定期从改革范围企业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中，筛选出具有一定警示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传统新闻媒体等载体予以通报曝光。通过公开曝光，提高警示教育效果，促使企业依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安全生产尊法守法的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全力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安排具体科室负责落实改革事项，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为改革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各科室要应互相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完成改革工作任务。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的改革气氛。加强培训教育，提升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三）方案应结合实际、与时俱进，要明确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措施，全面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改革事项，加强对改革范围企业的安全监管。

（四）按照本方案修订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通过横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外发布；定期总结改革工作经验，认真查找改革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对仍存在优化空间的改革事项，应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以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创业创新。